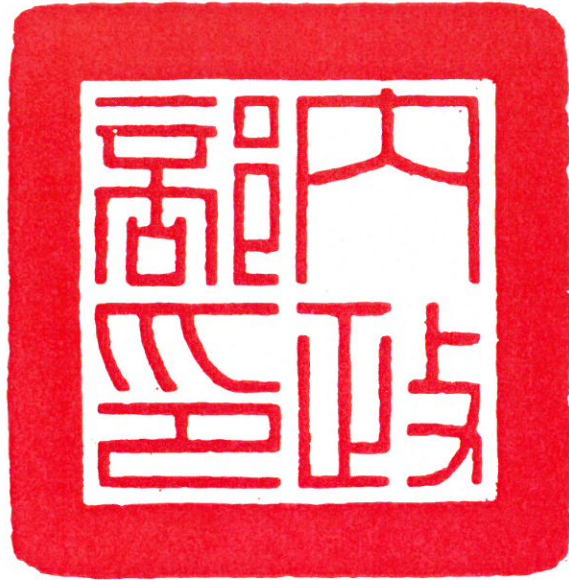
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90261790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第4點、第10點、第11點規定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內政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。

三、「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第4點、第10點、第11點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i.gov.tw>）網頁。

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2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內政部地政司

（二）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
（三）電話：04-22502127

（四）傳真：04-22502372

（五）電子郵件：lily@land.moi.gov.tw

五、本草案經相關業界公會反映爐碴檢測方法尚待建立，實務執行確有窒礙難行之處，鑒於原修正施行日期將屆，修正契約時程緊迫，經內政部審認有必要縮短預告期間，依內政部主管法律及法規命令草案辦理預告作業要點第5點第3款第6目規定，預告期間為20日。

部長徐國勇

裝

訂



線